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84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以甲醛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